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庐县财政局 文件

桐住建通〔2022〕32号

桐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桐庐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桐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进一步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桐庐县财政局

2022年7月14日

进一步促进桐庐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以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我县建筑业企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经研究，制定出台本指导意见。

一、支持对象

在桐庐县内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的建筑业、单位。

二、支持内容

1. 支持建筑工业化发展。（1）每年设立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对采取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建筑项目建设单位给予分档奖补（详见附表 1）。（2）每年设立 200 万元资金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奖补，按每平方米奖补 50 元。（3）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新增整体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或新增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的，分别奖励 35 万元、25 万元。

2. 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修编完成桐庐县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对获得三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分别按照 30 万元、1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项目

建设单位补助；如获评三星级、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由本地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的，对建筑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3. 倡导企业技术革新。（1）对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的工法，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且评价结果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 35 万、25 万元、15 万元奖励。

4. 支持企业晋升资质。对当年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由甲级（一级）升为综合资质（特级）、由乙级（二级）升为甲级（一级）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对迁入我县并注册落户的施工总承包综合资质（特级）、甲级（一级）建筑业企业，注册成立下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对当年企业专业承包资质由乙级（二级）升为甲级（一级）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15 万元。

5. 支持企业上规模。建筑企业当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12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收入达 20 亿元以上的，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授予“桐庐县建筑业龙头企业”称号；对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的，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授予“桐庐县建筑业骨干企业”称号。

6. 支持施工企业承建社会投资项目。对最终结算价达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选择本地建筑企业的，在结算完成后次年按承建建筑企业该项目的销售收入 5‰ 对建设单位进行奖励（以地方留县税收部分为限，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专业分包单位为本地建筑企业的情形亦适用于本条政策。

7. 支持企业拓展县外市场。支持企业参与县外市场竞争，对企业在县外承揽工程项目通过一般计税方式回桐庐缴纳增值税，按当年县外销售总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企分档给予奖励(详见附表 2)。对企业开拓县外建筑市场实现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5 亿元以上的，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分别授予“桐庐县建筑业开拓市场优胜企业”、“桐庐县建筑业开拓市场优秀企业”称号。

8. 支持企业创优夺杯、创样板。对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钱江杯”等省级综合优质工程、“西湖杯”等市级综合优质工程的，分别奖励总承包企业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分别奖励参建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省、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的，分别奖励总承包企业 20 万元、10 万元。对在执行我县民工工资管理方面表现突出的本地建筑企业，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授予“桐庐县“无欠薪”工作优秀企业”称号；对成功举办“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现场会的本地建筑企业，由县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9. 鼓励企业加强专业人才建设。企业职工考取一级建造师资格并注册成功的或企业引进县外一级建造师并注册成功的(调出县外不满 1 年调入县内的除外)，对企业奖励 2 万元/人。符合以上奖励政策的一级建造师必须连续三年内不调离本县企业，期满后兑现。

三、附则

1. 本意见涉及到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县政府、县财政局有关资金管理文件精神执行。
2. 本意见涉及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包含上级资金，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3. 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或当年企业法人或高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不享受本政策。在本政策施行期间，因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时，企业须退还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4. 本意见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年兑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次年 1 月 30 日前，自行向县住建局申报，经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后兑现，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5. 本意见由县住建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